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26年8月12日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尹琪女士(「**尹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3日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9,920,907股。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115,600,907股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2.29%)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遵照中國《公司法》、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長周善忠先生擔任主席。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臨時股東會。

II. 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尹琪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建議釐定其薪酬。	115,600,907 (100%)	0 (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以上票數通過，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收集的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得出上述投票表決結果。

I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2日起生效。

有關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尹女士其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且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尹女士將不會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薪酬，但作為本公司企業負責人，彼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21萬元(含稅)和將根據其績效考核及工作成果等因素釐定的浮動績效年薪，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保險、公積金。尹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2026年度企業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釐定。

尹女士已確認，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V. 變更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尹女士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為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經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尹女士為執行董事後，周善忠先生即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琪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琪女士、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及殷寧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定婧女士及史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張歡女士及楊威女士。

* *僅供識別*